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宜均

被　　告　兆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泳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844元（計算式：積欠薪資53,236元＋資遣費22,077元＋勞工退休金19,236元＋職災醫療補助5,295元＝99,844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請求積欠薪資、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